

1 竞标函

致：梧州学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项目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项目编号：WZZC2020-J1-000815-GXDC）
（采购计划文号：WZZC2020-J1-04460-001）（DCZX-2020-216）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6.6.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6.6.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肆元整（¥992544.00 元），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谈判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2.2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0.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



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谈判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湛凯洲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三601-607（部位：自编6J、6K、6L）

电话：020-37619385

传真：020-37619690

邮政编码：510070

开户名称：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02 0744 0920 0089 048

2020年12月16日



价格文件

1 竞标函

致：梧州学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0-J1-000815-GXDC）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6.6.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6.6.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报价为玖拾玖万贰仟壹佰零陆元整人民币（¥992106.00 元），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谈判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2.2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0.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谈判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南宁市高科路8号南宁高新区高科路电子产业园1号楼C座5层501-5C38号

电话：0771-8058117

传真：0771-8058117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点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200087020900010

2020年12月16日



一、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

致：梧州学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0-J1-000815-GXDC）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6.6.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6.6.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整(¥992466.00 元)，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谈判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



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2.2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0.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谈判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 南宁汇鑫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萍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11号机电综合楼一层11号

电话： 0771-2422107

传真： 0771-3187106

邮政编码： 530011

开户名称： 南宁汇鑫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友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15101040007774

2020年12月14日

